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22036-2025-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西藏中朗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宋明珠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1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宋明珠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西藏中朗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宋明珠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nMS-1247783	2.1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扎西拉措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要求：[RBT120-2015《能源管理体系食品企业认证要](#)



求》、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 能源管理体系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1月16日上午至2026年01月17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0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资质范围内肉制品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江南新区畜产品加工基地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江南新区畜产品加工基地

经营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江南新区畜产品加工基地

固定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6年01月15日09:00至2026年01月15日13:0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提出问题点：

1. 管理体系的范围描述不规范。
2. 内审审核未覆盖全条款。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管理中心 GB/T 23331-2020 标准 7.2 条款。

不符合事实：

现场审核查看内部审计计划和审核检查表，内审的检查记录表均为电子版，并与内审员关于公司内审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内审员介绍“本次内审是在咨询老师带领下完成，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较短，对内部审计



的实施情况还没有完全掌握”。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01月27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7年1月17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评审的实施、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内审和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企业现场管理，包括现场管理、设备管理等，基础管理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比较明确，能源管理体系基本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基本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但仍需加强。能源管理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人员对能源管理体系认知不深，导致《能源评审报告》中出现问题，应该加强人员培训。

注意能耗数据、产值数据、产量数据的统计。

随着企业发展，注意节能、增加节能降耗改进措施。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组织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10月10日

2.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2.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8人，具有专业的技术的队伍。满足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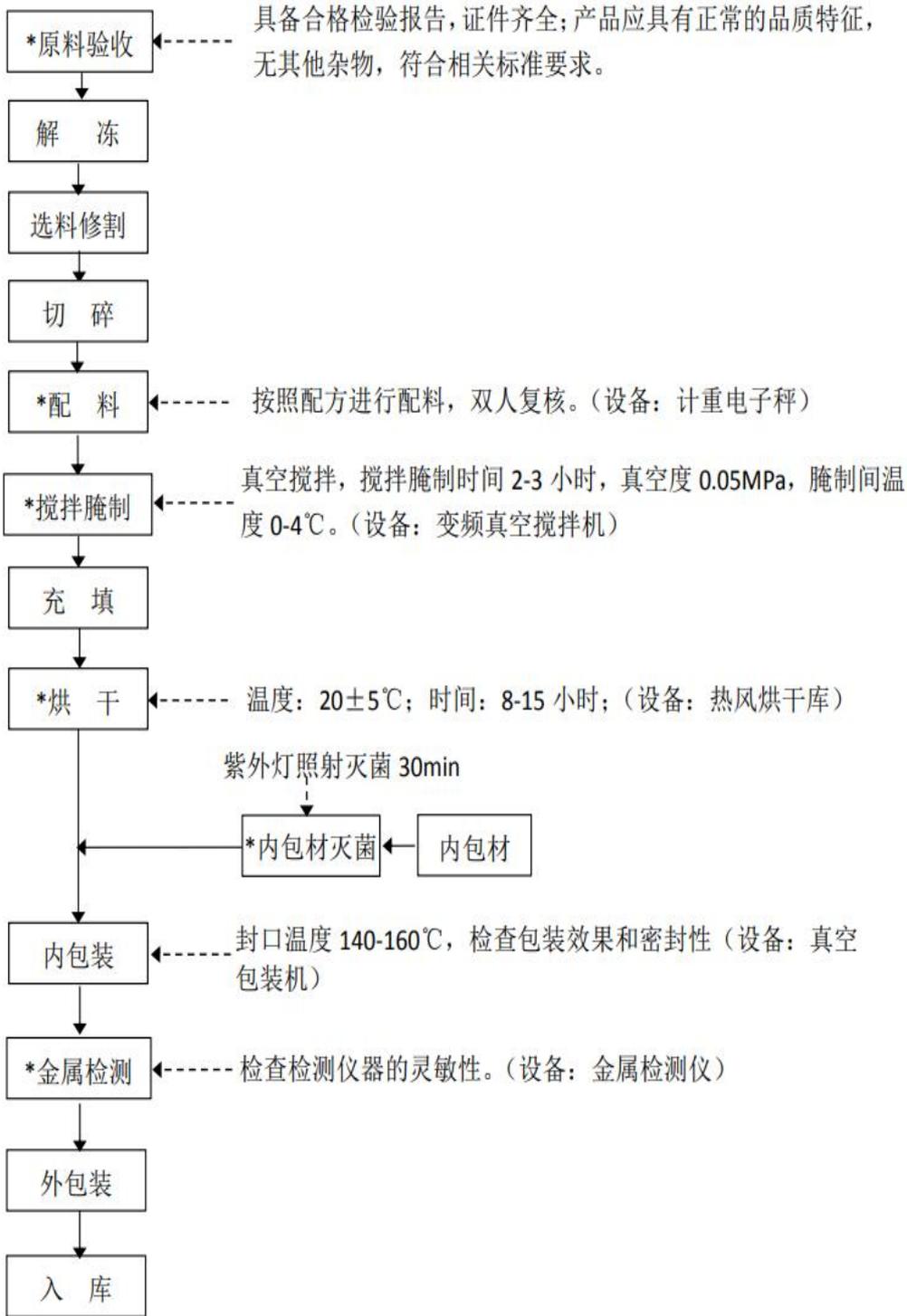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公司办公不倒班，生产车间倒班。**

2.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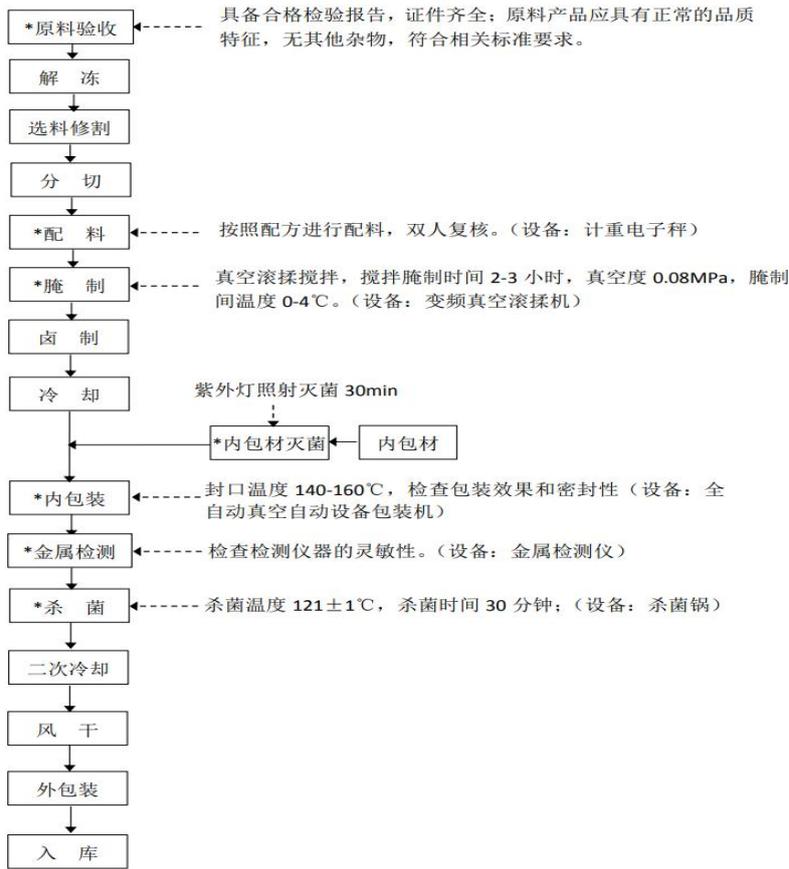


1) 腌腊肉制品，肉灌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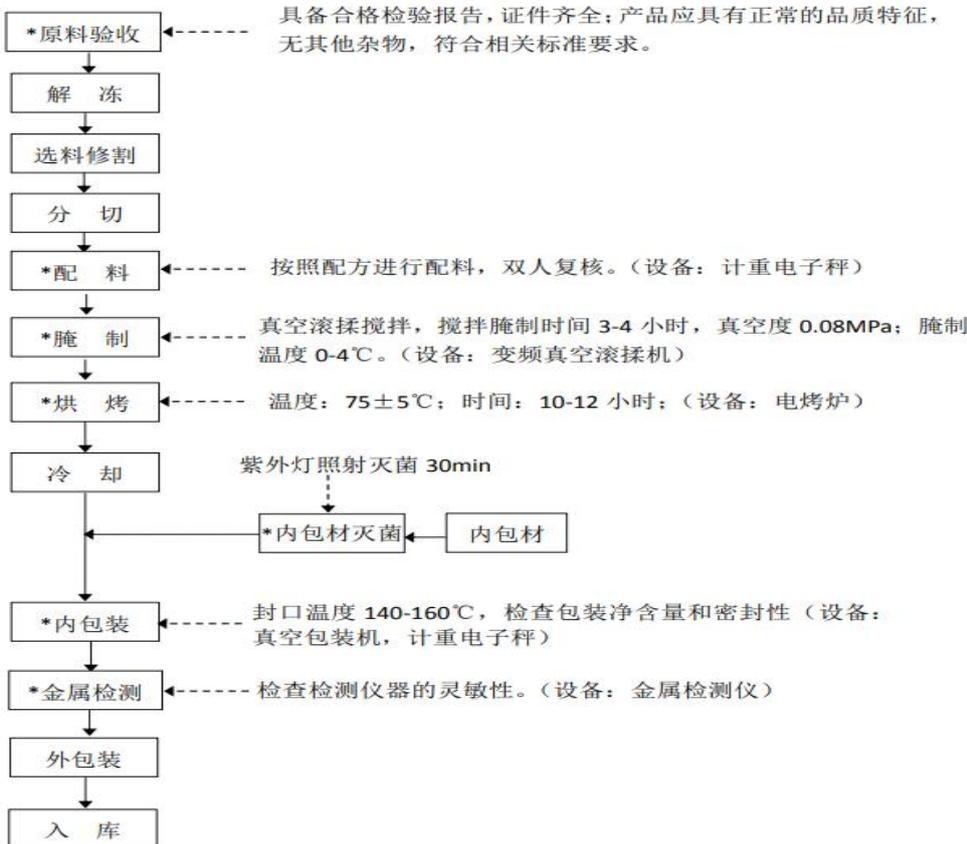
* 为关键控制点 配料表：猪肉，香肠调料（白砂糖，食用盐、果脯糖浆、白酒、胡椒、醪糟、味精、食用葡萄糖、生姜、鸡精、香辛料、甜菊糖苷、红曲红、辣椒红、安赛蜜、三氯蔗糖、纽甜、5'-呈味核苷酸、D-异抗坏血酸钠、食品用香精）。

2) 热加工熟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



注：* 为关键控制点 配料表：牛肉，酿造酱油（含焦糖色），白砂糖，二荆条辣椒面（辣椒、菜籽油、芝麻），鸡精 调味料，食用香料，食用盐。

3) 热加工熟肉制品，熟肉干制品（肉干类）





注：* 为关键控制点 配料表：牛肉，酿造酱油（含焦糖色），食用盐，鸡精调味料，食用香料。

关键过程：腌制，烘烤

特殊过程：无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不适用条款:无

2.5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1) 上一年度：2024 年；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2025 年 4 月至 9 月；或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 产品产量（单位）：17.308 吨

2) . 总产值（总收入）：838 万元；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 产品产量（单位）：9.043 吨

2) . 总产值（总收入）：407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万元产值（万元收入）综合能耗：23.81330519 吨或千克标准煤/万元；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万元产值（万元收入）综合能耗：32.15890221 吨或千克标准煤/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江南新区畜产品加工基地的西藏中朗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肉制品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能源方针：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将求效益

我们承诺加强能源使用管理，确保：

- 1、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国家地方节能政策；
- 2、妥善使用资源，确保目标指标的达成；
- 3、满足服务用能需求，积极采用技术合理经济可行的方案，持续提升能源绩效；
- 4、避免能源浪费，减少能源消耗，实现低碳环保；
- 5、支持高效能源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加快淘汰落后设备及技术；
- 6、建立沟通和传达渠道，广泛宣传和培训，提高全员意识，全面推进能源管理。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的能源目标制定和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能耗情况：

基准期：2024年10月01日-2025年03月31日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2025年09月30日

2024年10月到2025年3月测算的能源数据为能源基准，基准值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23.81330519 kgce/万元；公司2025年4月到2025年9月报告期的能源目标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23.81330519 kgce/万元。2025年4月到2025年9月目标完成情况：单位产值综合能耗32.1589 kgce/万元。

从能源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能源目标未完成：由于2025年度业务有所下滑，导致生产不饱满，设备空载运行时间较长，导致未完成目标。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公司编制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对规范公司能源评审的活动，确保能源种类和来源、能源消耗、主要能源使用区域确定的准确性，为确定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能源目标和指标、能源管理实施方案的制定，改进能源绩效、降低能源消耗提供依据。

行政部负责能源评审的组织、数据采集和测试、分析评价、能源审核报告的编制。各相关部门负责评审、分析与本部门相关的能源管理、能源使用以及能源消耗和能源绩效的信息。

能源评审的方法包括相关资料的收集、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指标计算、核查、现场勘查、未来评估、分析评价等。方式可采用交流、询问、座谈等方法开展能源评审。

提供能源评审报告，2025年10月10日评审，包括内容：目的、范围和评审依据、评审内容、组织概况、公司简介、主要产品信息、工艺、耗能设备、企业能源管理情况、现有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设备设施情况、用能情况分析、用能结构及用能种类、能源消耗分析、主要能源使用识别、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相关变量及人员、主要能源使用静态因素分析、未来的能源使用情况分析、能源法律法规识别评价、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目标及能源指标、数据采集策划、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及实施方案、能源评审结论等，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公司编制了《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控制程序》，识别、建立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确保建立的能源基准准确可行，能源绩效参数切实反映公司能源消耗情况，通过与能源基准的对比测量能源绩效的变化，以降低能源的消耗。



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能源基准：以上一周期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作为本年度的能源基准。

2025 年 4-9 月的能源基准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32.1589 kgce/万元。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数据的方式和频次：

每月对能源使用数据进行收集。收集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数据获取通过符合国家标准电表等，监视测量设备适宜。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公司能耗统计分析情况

能源类型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 (基准期)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 (报告期)			
	电 (kwh)	水 (t)	汽油 (升)	柴油 (升)	电 (kwh)	水 (t)	汽油 (升)	柴油 (升)
用量汇总	103636	2622	5265	600	88771	2010	1506	0
折标煤系数	0.1229 (kgce/kwh)	0.2571 (kgce/t)	1.4714 (kgce/kg)	1.4571 (kgce/kg)	0.1229 (kgce/kwh)	0.2571 (kgce/t)	1.4714 (kgce/kg)	1.4571 (kgce/kg)
实际折标煤 (kgce)	12736.8644	674.1162	5810.1907 5	734.3784	10909.9559	516.771	1661.9463	0
综合能耗 kgce	19955.54975				13088.6732			
占比	63.83%	30.38%	29.12%	3.68%	83.35%	3.95%	12.70	/
产值(万元)	838				407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23.81330519				32.15890221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公司能源计量器具有：电，水

用于贸易结算的能源计量包括：公司的能源计量器具有 1 块电表，1 块水表。一级电度计量表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校准，公司只是负责缴费。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公司用于运营的设备包括：

1) 主要生产系统：绞肉机、切丁机、快速混合溶解机、变频真空搅拌机、移动提升机、片冰机、制冰机、滚揉机、移动提升机、灌装机、电烤炉、夹层锅、冷水机组、拉伸膜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机、金属检测仪、浮袋机、气泡清洗机、翻转风干机、杀菌锅、连续封口机、连续滚动真空包装机、半自动贴体包



装机、切块机、切丝机、锯骨机、四分体往复锯、带式劈半锯、刨片机、切片砍排机等。

2) 辅助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近红外光谱仪、夹层锅、蒸煮锅、空气压缩机、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消防系统。

3) 附属生产系统：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EPSON 彩色打印机、型厢式货车等。

公司没有大于 100kw 以上的能耗设备，特种设备：无。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提供有《文件管理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经过编审批符合标准要求。

提《能源管理手体系册》（文件编号：ZLSP/EnMS-SC-2025），版次：A/0，生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编制：能源管理体系编审组，审核：司林忠，批准：孙芬。

《能源管理体系程序文件》，17 个，编号：ZLSP/EnMS-P-01-2025~ZLSP/EnMS-P-17-2025，版次：A/1，生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编制：能源管理体系编审组，审核：司林忠，批准：孙芬。

能源管理制度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查文件创建及发放控制：查阅相应的文件收集、发放记录，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了“能源手册”“程序文件”的文件发放记录，发放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抽综合管理中心签收人员，经查符合要求。

查外来文件控制：

查见《外来文件清单》，内容包括：序号、文件名称、编号、版本等，收集基本全面，基本符合。

以上外来文件保管良好，均为有效版本。

查阅提供的体系文件都是现行有效的。抽查部分记录清单，经查符合要求。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根据订单情况和设备的能源消耗特性，合理安排计划，使设备尽可能满负荷运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避免导致设备频繁启停，增加能源消耗。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分析，找出能源消耗的异常点和高消耗环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优化。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并为能源管理过程提供资金保障，如能源的采购，用能设备的采购，能源资金支持率 100%。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企业制定《运行控制程序》、《能源采购控制程序》，对能源服务、设备和能源供应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没有采购设备计划，产品由相关部门提出采购需要，由制造中心负责采购。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产品有：牛肉、藏香猪、包材等，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出示的合格供方，进步符合公司管理实际与要求，通知合格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的评价标准之一，并提供与材料供方签订的 2025 年年度采购合同，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水以及用能设备的采购，公司与供电，供水，供气部门有协议，对用能设备采购时考虑设备的能效和设备的节能要求并告知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评价准则之一。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该企业不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但该企业所在行业国家没有能效限额要求。

能源绩效表现：

从能源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能源目标未完成：由于 2025 年度业务有所下滑，导致生产不饱满，设备空载运行时间较长，导致未完成目标。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企业的应急预案主要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理过程考虑满足应急处置的同时考虑节水节电。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该公司的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J. 其他：暂无**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系统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该公司主要能源使用：水表：1 块水表，控制全公司用水量；电表：1 块电表。对使用过程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公司的主要能源使用过程为生产过程，能源指标完成情况：

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能耗情况：

基准期：2024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报告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到 2025 年 3 月测算的能源数据为能源基准，基准值为单位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3.81330519 kgce/万元；公司 2025 年 4 月到 2025 年 9 月报告期的能源目标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23.81330519 kgce/万元。2025 年 4 月到 2025 年 9 月目标完成情况：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32.1589 kgce/万元。

从能源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能源目标未完成：由于 2025 年度业务有所下滑，导致生产不饱满，设备空载运行时间较长，导致未完成目标。

2. 能源消耗控制情况、能源绩效改进情况：

基准期：2024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报告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到 2025 年 3 月测算的能源数据为能源基准，基准值为单位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3.81330519 kgce/万元；公司 2025 年 4 月到 2025 年 9 月报告期的能源目标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23.81330519 kgce/万元。2025 年 4 月到 2025 年 9 月目标完成情况：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32.1589 kgce/万元。

从能源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能源目标未完成：由于 2025 年度业务有所下滑，导致生产不饱满，设备空载运行时间较长，导致未完成目标。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该企业所属行业不涉及可比综合能耗指标，无行业限额要求。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该企业所属行业不涉及可比综合能耗指标，无行业限额要求。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运行后能源绩效较体系实施前的改进情况：

主要能源使用的统计：2025 年 4-9 月的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确定如下：

基准期：2024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报告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到 2025 年 3 月测算的能源数据为能源基准，基准值为 2024 年 10 月到 2025 年 3 月测算的能源数据为能源基准，基准值为单位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3.81330519 kgce/万元；公司 2025 年 4 月到 2025 年 9 月报告期的能源目标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23.81330519 kgce/万元。2025 年 4 月到 2025 年 9 月目标完成情况：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32.1589 kgce/万元。

从能源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能源目标未完成：由于 2025 年度业务有所下滑，导致生产不饱满，设备空载运行时间较长，导致未完成目标。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查阅管理评审资料各部门经理、管代的管理评审资料，管理评审报告；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 2025 年 11 月 28 日进行，对管理体系运行以来的各方面的成绩、不足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总结、评价、探讨，提出了多项改进要求，目前正在实施，管理评审基本有效。

2025 年 11 月 19 日按照策划的安排进行了全面的内部审核查阅内审计划、内审实施计划、内审报告及询问部门人，按策划的时间、条款进行了内部审核，内审员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对内审提出的 1 项不符合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措施，经验证措施有效。内审策划粗狂，审核员有自己审核自己的情况，不利于保持审核有效性，应改进。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出现的关于能源体系方面的不符合进行不符合调查、原因分析、并采取适当纠正和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提出不符合项已经整改完毕。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发生投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的资源配置情况：公司办公/经营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江南新区畜产品加工基地，生产场所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周围无污染的空气和水质等污染源。

公司没有大于 100kw 以上的能耗设备，特种设备：无。

公司能源体系覆盖人数 8 人，具有专业的技术的队伍。满足服务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

企业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查企业制定的培训计划已按进度完成。

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但仍需提高。

3) 信息沟通：

《信息沟通过程》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

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23331-2020 企业应在后续运行中不断修正和完善程序文件，提高其适用性。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资质范围内肉制品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



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西藏中朗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符合性：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在整体框架和核心要素上与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标准要求基本相符，体系文件结构完整，覆盖了能源方针、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等关键环节。

适用要求满足度：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能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能源方针和目标的制定与组织实际情况相适应，核心能源绩效指标的设定和达成情况符合预期管理。

预期结果实现能力：通过能源目标分解、管理方案实施和过程控制，组织在能源消耗控制、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方面展现出基本的实现能力，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能够支撑组织能源绩效目标的达成。

内审与管理评审有效性：内部审核按计划实施，能够识别体系运行中的不符合项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评审由最高管理者主持，对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提出了改进方向，形成了闭环管理机制。

审核目的达成情况：本次审核全面覆盖了能源管理体系范围涉及的场所、过程和活动，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验证，对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系统评价，达到了判断体系能否推荐注册认证的审核目的。

体系运行有效性：能源管理体系在组织内得到了基本贯彻实施，各部门职责明确，主要能源使用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能源绩效呈现改进趋势，但在人员能力提升、能源数据统计分析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5.2 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西藏中朗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不推荐范围的说明：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宋明珠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